

黑夜還有多長？



《教會唯一根基》這一首從少年時代就常唱頌的聖詩，當中有一段使筆者很有共鳴的歌詞：「教會受盡了逼迫，世人輕蔑嘲諷，因內憂分裂身體，外來異端攻擊，聖徒警醒地焦問，黑夜還有多長……」，全球各地的信徒，與筆者深有同感的，也許為數不少。面對天災、人禍、家庭的解體、教會的撕裂等等，在我們心靈的深處都會焦急地問：「黑夜還有多長？」

最近也常常想起一段聖經：

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趁着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9:1-5）

主耶穌和門徒，與我們一樣，都會遇上一些不幸和黑暗的處境；當主耶穌的門徒遇到一個可憐的生來瞎眼的人時，門徒的焦點與主耶穌的回應是很不一樣的。門徒面對這個有需要幫助的人，卻好奇地問了一個他們很想知道的神學問題——是因瞎子本人還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導致他失明呢？主耶穌的回覆除了否定了犯罪導致這人失明的假設外，主耶穌的焦點是吩咐門徒趁着還有機會，要努力在黑暗的世界中做主的工作。門徒的焦點，是把一個有需要的、活生生的人看作一個與自己無關的抽象問題；但主耶穌的回答是要把一個抽象的問題轉化成門徒可以參與其中的切身問題。門徒的焦點是尋問引致不幸和黑暗處境的責任，而主耶穌的回覆卻來光

明的期盼。門徒的視線在人的局限，主耶穌卻要讓人看到神的作為。門徒的問題的終極答案，也只會是不能造就人的一番解說，主耶穌的回覆卻要跟隨祂的人能活出讓人看見光明的召命。

感謝主，祂是掌管天地萬有的主宰，祂容許祂的門徒遇上黑暗，為的是要我們活出祂的光明。按着我們人的自然本性，我們當然希望能萬事如意，一帆風順，但唯有在我們遇到黑暗時，我們的信仰才是真正經受過考驗的信仰。是的，我們沒法否定我們正面對着一個黑暗的世代，當中有很多需要幫助的人，神學教育若只停留在不切實際的抽象議題的研究上面，而不能帶給教會及社會光明的出路，那麼神學教育只會使教會失去應有的時代使命。

今天當我們面對香港的困境，也許我們很容易像昔日的門徒一樣，只會將焦點放在「是誰犯了罪」的問題上，但主耶穌留下的榜樣提醒我們，我們在面對困境的時候，更應將焦點放在如何讓神的作為在當前困境中得以彰顯；同時，我們也應努力讓主耶穌的光明透過教會的見證讓社會每一個黑暗的角落都能看見光明。筆者深知道要活出這召命的挑戰是巨大的，但同時我們得承認過去香港的教會及神學院實在是在豐厚的恩典中成長，而這位獨行奇事的主仍然能在我們的困境中彰顯祂的作為。在結束這篇短文時，筆者想用在蘇恩佩姊妹的一句名言作結，她說：「與其咒詛黑暗，不如燃燒自己化作光明。」也許這就是我們面對漫漫長夜最討主喜悅的一種態度。